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被害人陳文章」，應更正為「被害人Ａ０３」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便利，任意竊取被害人Ａ０３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經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取得其諒解等情形，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被告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偵字第39262號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926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262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5年5月17日晚間10時9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廣達公園路邊停車格，見Ａ０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自備鑰匙發動本案機車而竊取之，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嗣Ａ０３發現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於115年5月18日晚間6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旁尋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文章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機車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照片黏貼紀錄表（含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相對地點示意圖）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郁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